

# 非典型肺炎防控措施

- 非典型肺炎属于法定管理的传染病吗？
- 什么是隔离？
- 隔离的对象有哪些？
- 非典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怎么办？

- 政府可否采取封锁疫情地区的措施？
- 造谣惑众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对趁机哄抬物价者应当如何处理？

## 法律问答

本社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 非典型肺炎 防控措施法律问答

本社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典型肺炎防控措施法律问答/本社编写.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4

ISBN 7-80182-141-6

I. 非… II. 本… III. 重症呼吸综合症-防治  
-法律问答 IV. R563.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7365 号

## 非典型肺炎防控措施法律问答

FEIDIANXING FEIYAN FANGKONG CUOSHI FALU WENDA

编者/本社编写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4 字数/101 千

版次/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41-6/D·1107

定价: 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 一、法律知识问答

1. 非典型肺炎属于法定管理的传染病吗? ..... (1)
2. 什么是疫区? 什么是重大传染病疫情? ..... (1)
3. 什么是隔离措施? ..... (1)
4. 隔离的对象是什么? ..... (2)
5. 密切接触者也必须接受防治措施吗? ..... (3)
6. 隔离措施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 (3)
7. 非典型肺炎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  
隔离治疗应如何处理? ..... (4)
8. 违反隔离措施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5)
9. “非典患者”有哪些权利? ..... (6)
10. “非典患者”有哪些义务? ..... (6)
11. 医疗机构及医务工作人员的职责是什么? ..... (6)
12. 卫生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 (7)
13. 首诊负责制的要求是什么? ..... (7)
14. 医疗机构可否拒收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非典型肺炎  
病人? ..... (8)
15. 地方政府、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医院保健机构、卫  
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时应当采取哪些预防和控制措  
施? ..... (8)
16. 如何报告非典型肺炎的疫情? ..... (9)
17. 不报、瞒报、漏报、谎报疫情, 玩忽职守、渎职的,

|                                                                                  |      |
|----------------------------------------------------------------------------------|------|
|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 (10) |
| 18. 政府可否采取疫区封锁的措施？ .....                                                         | (11) |
| 19. 政府可否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 (11) |
| 20. 政府可否决定停工、停业、停课？ .....                                                        | (11) |
| 21. 对哪些行为，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 22. 相关责任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应当怎样处理？ .....                                        | (13) |
| 23. 怎样做好非典型肺炎发生地区血液工作？ .....                                                     | (13) |
| 24. 造谣惑众者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 (14) |
| 25. 发布虚假广告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 (14) |
| 26. 各级政府对商品发布限价令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 (15) |
| 27. 利用群众恐慌垄断货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者应当如何处理？ .....                                           | (16) |
| 28.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应如何处理？ .....                                                      | (17) |
| 29. 生产、销售假冒、劣质商品的应如何处理 .....                                                     | (17) |
| 30. 铁路等交通运输单位应采取哪些措施防控非典型肺炎？ .....                                               | (18) |
| 31. 旅游经营单位应如何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控工作？ .....                                                  | (19) |
| 32. 商业、服务业单位应如何做好非典型肺炎防范工作 .....                                                 | (19) |
| 33. 非典型肺炎患者怎样才能恢复工作？ .....                                                       | (19) |
| 34. 世界各主要国家是如何预防和控制非典型肺炎的？ .....                                                 | (20) |

## 二、相关法律文件

### (一) 综 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领导，进一

|                            |      |
|----------------------------|------|
| 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 .....      | (27) |
| (2003 年 4 月 18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29) |
| (1989 年 2 月 21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 (36) |
| (1991 年 12 月 6 日)          |      |
| 卫生部关于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 |      |
| 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的通知 .....         | (51) |
| (2003 年 4 月 8 日)           |      |

## (二) 疫情报告

|                                |      |
|--------------------------------|------|
| 卫生部关于规范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的紧急通知 ..... | (52) |
| (2003 年 4 月 23 日)              |      |

## (三) 重点区域、部位和环节的防治措施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节录) .....                              | (54) |
| (1986 年 12 月 2 日)                                     |      |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                                      | (57) |
| (1998 年 11 月 28 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03 公告第 31 号) ..... | (61) |
| (2003 年 4 月 11 日)                                     |      |
| 卫生部、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通知 .....   | (63) |
| (2003 年 4 月 12 日)                                     |      |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人转运工作的通知 .....                | (65) |
| (2003 年 4 月 14 日)                                     |      |
| 旅游经营单位预防控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 .....                          | (66) |

(2003 年 4 月 16 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非典型肺炎社区防治工作的紧急通

知 ..... (70)

(2003 年 4 月 18 日)

国家旅游局关于调整 4 月下旬到 5 月底国内旅游工作部署、

切实做好防止“非典”通过旅游活动扩散的紧急通知 ..... (71)

(2003 年 4 月 21 日)

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办公室关于暂不实行“五一”

放长假制度后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 ..... (73)

(2003 年 4 月 22 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预防

和控制非典型肺炎工作的紧急通知 ..... (74)

(2003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非典型肺炎疫情重点区域采取隔离

控制措施的通告 ..... (76)

(2003 年 4 月 23 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院非典型肺炎诊疗工作中

防止交叉感染工作的紧急通知 ..... (77)

(2003 年 4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动员北京等地高等学校学生、农

民工就地学习务工的紧急通知》 ..... (78)

(2003 年 4 月)

教育部发出《关于高等学校非典型肺炎预防和控制工作若

干问题的通知》 ..... (79)

(2003 年 4 月 18 日)

教育部发出《关于做好中小学和幼儿园“非典”防治工作

的通知》 ..... (81)

(2003 年 4 月 23 日)

#### (四) 维护市场秩序打击借“非典”名义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查处利用防治“非典”名义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 ..... (83)  
(2003年4月19日)
- 关于加强防治非典型肺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特急) ..... (85)  
(2003年4月21日)
- 关于加强预防诊断治疗非典型肺炎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 ..... (88)  
(2003年4月21日)
-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预防非典型肺炎消毒产品监督管理的紧急通知 ..... (92)  
(2003年4月23日)

#### (五) 责任追究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94)  
(2001年4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 (99)  
(1994年5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108)  
(1997年3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 (115)  
(2001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 (117)  
(2002年12月28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 (119)  
(2002年12月28日)



# 一、法律知识问答



## 1. 非典型肺炎属于法定管理的传染病吗？

**答** 是的。2003年4月8日卫生部《关于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务院会议精神，为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决定将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法定传染病进行管理。各地要加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监测和报告，各级卫生医疗机构要密切注意就诊人员，发现病人或疑似病人，严格检查，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按规定报告疫情。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要隔离治疗，对其接触者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观察，必要时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有较强的传染性，其控制措施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24条第1款第（一）项执行。



## 2. 什么是疫区？什么是重大传染病疫情？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规定，疫区是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或者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传播时可能波及的地区；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第25条所称的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暴发是指一个局部地区短期内突然发生多例同一传染病病人。流行是指一个地区某种传染病发病率显著超过该病历年的一般发病率水平。



## 3. 什么是隔离措施？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部门对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要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隔离**是指将患有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的患者，通过一定的行政手段，收留在指定的地点，限制其活动并进行治疗，直到消除传染源传播的危险的一种防止疾病传播的有效措施。其流行病学的意义是控制传染源，防止病菌向外扩散和传播而造成流行。

隔离是一个医学的概念，分为肠道隔离和呼吸道隔离。对于肠道隔离的概念就是注意吃的食物、碗筷等与其他人分开；呼吸道隔离则是指防止病菌通过空气的传播被呼吸到体内。隔离还分为三种，一种是不不要在家里待着，需要到有呼吸道或者肠道隔离条件的指定医院进行治疗，这样才有利于病人的治疗，也有利于减少病源，同时可以防止他与他家人或其他的人接触，不让疾病再传播下去。还有一种隔离，是将曾经和“非典”病人进行密切接触的人送到专门医院进行观察检疫。第三种隔离是限制他的行动，让他待在家里，不让他出去上班、购物、串门等等可能与他人接触的情况，同时也需要他通知和自己有过密切接触的人，注意自身的防护，或者建议去医院做个检查。



#### 4. 隔离的对象是什么？

**答** 一般来讲，此次隔离对象包括：（1）确诊为非典型肺炎的病人；（2）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3）与非典型肺炎病人及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4）受非典型肺炎病人污染的医院、工厂、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写字楼、居民住宅、村落、学校及其他特定场所；（5）受非典型肺炎污染的动物和其他物品。

所谓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是指在起病前两周内，曾到过该病流行区或有接触非典疫源动物及其他制品，突然发病，病情迅速恶化并具有该疾病部分特征但尚不能确定为非典型肺炎的人员应考虑为疑似病例。

所谓**密切接触**的人员，是指与非典的确诊或高度疑似病例有过共同生活或工作史以及其他形式的接触者。在目前就是指14天内曾与非典的确诊或高度疑似病例有过共同生活或工作的人。而**共同生活或工作**的概念是指直接居住生活在一起的成员。包括办公室的同事，学

班里一个班级的学生及班主任老师，同一教室、宿舍的同事、同学，同机的乘客等。其他形式的直接接触者包括非典型肺炎病人的陪护、乘出租车、乘电梯等直接接触者，以及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情况有卫生防疫人员综合评定确定的接触者。



## 5. 密切接触者也必须接受防治措施吗？

**答** 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规定，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以及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淋病、梅毒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检疫、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乙类传染病病人及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也应当接受医学检查和防治措施。非典型肺炎是一种严重的传染病，密切接触者更应当接受防治措施。2003年4月11日卫生部《关于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的通知》规定，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要隔离治疗，对其接触者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观察，必要时可依法采取强制控制措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有较强的传染性，其控制措施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24条第（一）项执行。目前，北京市发布的隔离通告明确规定，隔离对象包括“与非典型肺炎病人及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



## 6. 隔离措施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对传染病应当切断传播途径的相关规定，目前一般采取的隔离措施包括：（1）对确诊为非典型肺炎的病人进行隔离治疗。根据《医院消毒隔离工作指南》，非典型肺炎病人必须收治在专门病区，疑似病例与临床诊断病例尽可能分别隔离。严格探视制度，不设陪护，不得探视，如病人危重等情况，确非探视不可，探视者必须戴12层棉纱口罩、帽子、鞋套、穿隔离衣。（2）对可疑的“非典型肺炎”患者和曾经与可疑或者疑似“非典型肺炎”患者有密切接触的人进行医学观察。其中医学观察分为在家观察、集中观察和入院观察三种，医学观察期限原则上为2

周。在进行隔离管理期间，所有被观察者不得外出活动，所需日常生活必需品（食品、生活用品、药品、消毒品）由区县政府优惠提供，并在医学服务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日常消毒。按照规范，医学服务人员要穿工作服上岗，不得着工作服乘公共交通工具和回家；服务人员不得进入被观察者的家中，在递接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塑料袋，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被观察者的废弃物应用专门的污物处理袋包装，经消毒后与生活垃圾统一处理；要填写相应原调查或纪录表，每日上报。

2003年4月24日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院非典型肺炎诊疗工作中防止交叉感染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要求做好医院非典型肺炎诊疗工作中防止交叉感染，各医院在隔离防护方面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在建立发热门诊和隔离留观室时，要与其他门诊和病区相隔离，防止人流、物流交叉；（2）发热门诊和隔离留观室、隔离病区的出入口要设置显著标识，防止人员误入。对发热病人就诊、留观和拟诊非典型肺炎病人的收治要进行有效管理和引导；（3）隔离病区内要区分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合理配置人流、物流；（4）疑似病人与确诊病人应分别收入不同的病房，疑似病人应收入单间隔离治疗；（5）医院消毒隔离工作按照《医院收治非典型肺炎病人消毒隔离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规定，非典型肺炎病人及其亲属和有关单位以及居民或者村民组织应当配合实施隔离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



## 7. 非典型肺炎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 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应如何处理？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24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66条规定，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2003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非典型肺炎疫情重点区域采取隔离控制措施的通告》规定，对违反隔离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劝阻、制止；必要时，有公安机关依法协助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违反隔离措施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各不同责任人要承担下列责任：

(1)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 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 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 非典型肺炎病人、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 66 条规定，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5) 2003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非典型肺炎疫情

重点区域采取隔离控制措施的通告》规定，对违反隔离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劝阻、制止；必要时，有公安机关依法协助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非典患者”有哪些权利？

**答** “非典患者”包括：（1）确诊为非典型肺炎的病人；（2）

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3）与非典型肺炎病人及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非典型肺炎患者有以下权利：① 有权就医，因生活困难难以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可享受免费治疗，医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更不得被擅自转送外地。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典型肺炎患者及疑似非典型肺炎患者在住院审查、医院选择等方面可适当放宽条件，保证应住院的参保人员能及时住院治疗。抢救治疗期间所需药品及诊疗项目的使用可以根据病情需要适当放宽范围。对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以外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③ 被保险人因非典型肺炎遭受损失的，保险受益可以依据合同条款申请保险赔付。



## 10. “非典患者”有哪些义务？

**答** 根据法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

人，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以及预防、控制措施。被隔离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规定，服从管理，不得擅自离开隔离地点；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被隔离场所；对被隔离的动物和物品，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 11. 医疗机构及医务工作人员的职责是什么？

**答** 当地的医疗卫生资源和医务人员队伍，不论单位归属，均

由当地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调度，实行资源整合，有效利用。各定点医院要扩大专门病区，无条件地收治非典患者，对因生活困难难以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要实行免费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更不得

将患者擅自转送外地。对因拒收患者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地方和医疗机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医师和护士必须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参加医疗救护和预防保健工作。



## 12. 卫生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什么？

**答**

在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落实责任。

(1) 卫生部门要全力以赴，统一调配各方面的医疗队伍，积极救治患者，提高治疗水平，改善医疗服务；根据法律规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还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①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②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进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③依照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系统内行使相关职权。

(2) 民航、铁道等交通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兵把守，严密监控，一旦发现病例，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疫病传播渠道，还必须优先运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理疫情的人员、防治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

(3) 各机关、单位和社区要密切注视疫情动向，发现情况，及时报告。

(4) 财政部门对疫情防治、救助、科研等方面所需经费，要给予大力支持和妥善安排。

(5)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向群众广泛宣传疾病预防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的能力，同时注意正确引导舆论，消除疑虑，稳定人心。



## 13. 首诊负责制的要求是什么？

**答**

各医院必须坚持首诊负责制，一旦发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疑似病人，应立即收治到专门的留观室（留观室为单人房间，禁用中

央空调，近距离内应备有隔离卫生间)。拟诊和确诊病人应转到指定医院治疗，首诊医院要负责联系、落实转运车辆。

控制疫情的主要手段是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和早治疗，对于疑似病人，医务人员要及时发现和辨别，及时观察隔离，对于密切接触者要进行医学观察和跟踪。同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目前已被列入《传染病防治法》法定传染病管理，因此各级医疗机构在接诊疑似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 14. 医疗机构可否拒收非典型肺炎病人或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

**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规定，发现疫病的地方，要增加定点医院并向社会公布，方便患者就医。各定点医院要扩大专门病区，无条件地收治患者，对因生活困难难以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要实行免费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更不得将患者擅自转送外地。对因拒收患者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地方和医疗机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15. 地方政府、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医院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时应当采取哪些预防和控制措施？

**答** 根据《卫生部关于将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的通知》精神，非典型肺炎现已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法定传染病进行管理，其控制措施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主要有：

(1)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①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②停工、停业、停课；③临时征用房屋、交通



工具；④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2)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①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②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③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④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⑤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⑥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⑦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⑧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⑨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3) 医院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控制措施：①对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②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③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和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预防措施。

(4)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在疫区内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 16. 如何报告非典型肺炎的疫情？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以及卫生部相关规章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逐级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1) 任何人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时，都